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6层需求阁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利京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本次激励计划在部分预留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5日作为公司本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39.3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5日